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株荷政征安〔2023〕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为实施株洲市 2010 年第四批次报部实施方案项目（中南蔬菜物流批发市场用地（文化路））项目，2011 年 8 月 31 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株洲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2011 年 10 月 10 日，株洲市国土资源局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现按文件要求重新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征收范围位于株洲市荷塘区金山街道办事处桐梓坪村，具体位置详见发布《征收土地公告》时张贴的征地勘测界定图。

二、土地现状

（一）株洲市荷塘区金山街道办事处桐梓坪村：

1、征收土地总面积 2.0187 公顷，其中，水田 0.7426 公顷，水浇地 0.0286 公顷，果园 0.0384 公顷，有林地 0.3238 公顷，坑塘水面 0.4484 公顷，农村宅基地 0.4369 公顷。

2、征收范围内征收房屋 3 栋，总建筑面积 700.2 平方米，涉及房屋拆迁安置人口 12 人，青苗：1.5818 公顷。

三、征收目的

用于株洲市 2010 年第四批次报部实施方案项目（中南蔬菜物流批发市场用地（文化路））项目。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方式：

1、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1〕3 号）及按照《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的通知》（株政发〔2021〕5 号）规定执行，征地补偿费支付给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分配。

2、青苗及地上附属设施补偿按照《株洲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株政发〔2022〕6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归其所有权人所有。涉及多户的青苗补偿费支付给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分配。

征地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单位:元/亩)

被征收土地单位	征收土地类别	征地面积(亩)	征地补偿标准 (其中10%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青苗补偿标准
桐梓坪村	水田	11.139	118440	4000
	水浇地	0.429	98700	5000
	果园	0.576	78960	5000
	有林地	4.857	78960	2200
	坑塘水面	6.726	98700	4000
	农村宅基地	6.5535	98700	
	小计	30.2805	××	××
合计		30.2805	/	/

3、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按照《株洲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株政发〔2022〕6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执行。

房屋拆迁补偿标准(单位:元)

	一类	二类	三类
砖混结构	1200	1170	1130
砖木结构	1110	1060	-
土木结构	830	780	-
简易结构	450	-	-

4、根据审核公示结果和复查结果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根据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将补偿款按约定的付款时间存入被征拆当事人账户。

五、安置对象

安置人员以《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集体土

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株政发〔2022〕6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认定。

六、安置方式

本次征收采取自购商品房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七、社会保障

按照株洲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的有关规定,将被征地农民纳入城镇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体系。

八、其他事项

1、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公示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有关合法证明材料到公告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办理补偿登记地址:荷塘区金山街道办事处桐梓坪村,联系人:晏健萍,联系电话:18673439555,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2、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公告期为三十日,自2023年4月23日起至2023年5月23日止。

3、如对本公告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内,向荷塘区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联系人:邓青,联系电话:28428112。

4、如对此方案无异议,则按此方案实施征地拆迁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3日

